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文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文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褚文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120,791.81	91,143,674.96	6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52,311.12	2,471,779.07	1,1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17,878.77	121,715.10	23,08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94,020.28	12,276,983.54	-44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35%	增长 0.4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0,604,613.17	4,277,110,591.30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1,925,395.04	3,701,873,083.92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8.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5,044.87	子公司重庆丰东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94,223.53 元，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子公司翼税收到增值税返还 821.34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9,362.05	其中：本公司收到大丰科技开发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 元；本公司收到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第一批补助资金 55,000.00 元；本公司收到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本公司收到工贸科工业信息化转型升级补助 500,000.00 元；本公司确认智能化真空热处理设备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收益 115,131.00 元；本公司子公司重庆丰东纳米项目收益 27,500.00 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收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经费后补助 245,200.00 元，中小企业财税云服务平台补助 250,000.00 元，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企业在线管理平台建设补助 2,476.43 元，软件著作权补助 1,800.00 元，稳岗补贴 1,924.6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559.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93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054.24	
合计	1,834,432.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5%	96,900,000	96,900,000	质押	28,500,000
徐正军	境内自然人	16.33%	80,126,857	80,126,857	质押	50,480,000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9.60%	47,100,000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8.21%	40,272,614	40,272,614		
王金根	境内自然人	6.94%	34,069,687	34,069,687	质押	10,594,700
束昱辉	境内自然人	5.43%	26,641,883	26,641,883		
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0,331,948	10,331,948	质押	10,331,9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75%	8,599,627			
和华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72%	8,432,968			
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6,309,201	6,309,201	质押	2,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4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9,627	人民币普通股	8,599,627
和华株式会社	8,432,968	人民币普通股	8,432,9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2,319	人民币普通股	2,512,3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1,895	人民币普通股	2,291,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5,925	人民币普通股	2,075,9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4,024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4,854	人民币普通股	1,964,8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8,422	人民币普通股	1,918,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朱文明、束昱辉为一致行动人；徐正军、王金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元)	上年度末 (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81,902,903.25	1,767,266,832.14	-38.78%	主要系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预付款项	30,723,512.78	20,861,470.48	47.27%	主要系预付材料加工款
应收股利	1,600,000.00			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60,303,358.20	7,120,997.21	6,364.03%	主要系新增投资4.58亿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开发支出	4,551,155.13			主要系子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87,000,000.00	-94.65%	主要系归还了年初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98,585.06	11,368,276.84	-52.51%	主要系2016年计提的年终奖已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7,189,955.78	15,568,734.50	-53.82%	主要系2016年计提的税金已于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0.00	84,583.33	-100.00%	主要系2016年计提的利息费用已于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	337,000.00			主要系子公司宣布发放股利未支付所致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9,120,791.81	91,143,674.96	63.61%	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19,702.91	581,627.21	92.51%	主要系按照财会[2016]22文调整税金及附加归类所致
销售费用	7,398,874.84	5,296,394.04	39.70%	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4,626,692.71	17,080,175.61	102.73%	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90,216.49	646,252.43	-299.65%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投资收益	1,412,198.75	-474,007.35	397.93%	主要系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2,104,842.88	-116,447.82	27,670.15%	主要系新增合并子公司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647.11	345,144.09	-68.52%	主要系2016年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大
所得税费用	4,273,393.23	413,929.97	932.40%	主要系利润增加带来所得税增加所致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2,311.12	2,471,779.07	1,115.82%	主要系增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10,555.83	-100,968.15	308.54%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业绩提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元)	上年同期金额 (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020.28	12,276,983.54	-445.31%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1-3月增加经营性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30,490.06	-2,537,477.59	-18,226.49%	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22,638.12	190,721.15	-93,441.84%	主要系归还期初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取得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投资人正在积极进行并购基金的筹备工作。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热处理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合同等的议案》，同日下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热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合同等以及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正在进行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998261?announceTime=2017-01-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998259?announceTime=2017-01-07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27341?announceTime=2017-01-19
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2254?announceTime=2017-01-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32252?announceTime=2017-01-2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2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068359?announceTime=2017-02-0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04164?announceTime=2017-02-24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热处理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合同等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62043?announceTime=2017-03-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3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62034?announceTime=2017-03-16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74114?announceTime=2017-03-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3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174113?announceTime=2017-03-1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04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258324?announceTime=2017-04-0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润投资 朱文明 束昱辉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p> <p>2、本企业/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p> <p>3、若发现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东润投资 朱文明 束昱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p>1、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p>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

		<p>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企业/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p> <p>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p>			诺内容。
徐正军 王金根 北京众诚 深圳金蝶 苏州松禾 广州西域 曹锋 邓国庭	股份锁定	<p>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p> <p>经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友好协商，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并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日及可解锁股份数量如下：</p> <p>1、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2016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2、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5%—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3、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第三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为：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数及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合计—第一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第二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此外，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广州西域承诺：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p>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众诚、苏州松禾、深圳金蝶、广州西域股份锁定期为 2016.11.21~2017.11.20；其余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期限最长为 2016.11.21~2019.11.20，分三期解锁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徐正军 王金根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2016 年 01 月 08 日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报告期内，承诺

曹锋 邓国庭		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6,800 万元、23,500 万元。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 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 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度	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徐正军 王金根 北京众诚 深圳金蝶 苏州松禾 广州西域 曹锋 邓国庭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除方欣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本人/本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方欣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方欣科技及其子公司, 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如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2016 年 01 月 08 日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徐正军 王金根 北京众诚 深圳金蝶 苏州松禾 广州西域 曹锋 邓国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 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徐正军 王金根 北京众诚 深圳金蝶 苏州松禾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①人员独立 A、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 B、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广州西域 曹锋 邓国庭		<p>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C、保证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②资产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B、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C、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③财务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B、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C、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D、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E、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F、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④机构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⑤业务独立</p> <p>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B、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徐正军 王金根	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徐正军及王金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等主动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以谋求对丰东股份的控制权。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016.11.21~2019.11.20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徐正军	关于或有损失的补偿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或交易完成后,如因四川方欣或北京方欣注销而产生任何负债或损失的,上述全部损失或负债由本人向上市公司或方欣科技进行全额补偿。	2016 年 07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朱文明 束昱辉 民生方欣 1 号计划 谢兵 徐锦宏	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朱文明、束昱辉、民生方欣 1 号计划、谢兵及徐锦宏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5 月 06 日	2016.11.21~2019.11.20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东润投资	股份锁定及不放弃控制权	<p>对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丰东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锁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如丰东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丰东股份的股份而衍生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放弃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控制权利。同时，要求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积极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上市公司董事的知情权、表决权、管理权等一切权利，不会将其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6.11.21~2019.11.20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朱文明	不放弃控制权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并要求本人一致行动人束昱辉以及本人控制的东润投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并要求本人一致行动人束昱辉以及本人控制的东润投资不放弃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控制权利，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同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本人将积极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上市公司董事的知情权、表决权、管理权等一切权利，不会将本人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本人将一并要求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束昱辉以及本人控制的东润投资提名的董事遵守上述承诺。</p> <p>3、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放弃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6.11.21~2019.11.20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束昱辉	协助维持控制权稳定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的一致行动人，在遵守本人与朱文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人承诺将不放弃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一切股东控制权利，配合朱文明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力。同时，本人将要求本人提名的董事，积极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上市公司董事的知情权、表决权、管理权等一切权利，不会将其拥有的董事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p> <p>3、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将配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不以任何方式主动放弃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6.11.21~2019.11.20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徐正军 王金根	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与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除提名一名董事人选外，放弃上市公司董事会其他席位董事人选的提名权。</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一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向上市公司总经理推荐的一名副总经理外，不再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016 年 07 月 16 日	2016.11.21~2019.11.20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	公司股东	避免同业	1、在销售市场方面：在日本国市场上，日本东方可	1、2007 年	长期有效	报告期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竞争	<p>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不得销售自有产品；在东南亚国家市场，日本东方只向日资控股的企业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向除日资控股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销售自有产品；对于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他市场，日本东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则可自由销售。</p> <p>2、热处理加工业务方面：日本东方可继续在日本国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本公司不得在日本国从事该等业务；在东南亚国家，日本东方只能承接日资控股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本公司则可承接除日资控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的热处理加工业务；在除日本国及东南亚的世界任何其它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可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但日本东方不得从事该等业务。</p> <p>3、在投资方面：本公司可继续在中国以任何方式进行投资以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除“本协议生效之前，日本东方已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且“合营企业为本公司所控股”的情形外，日本东方不得以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受托经营等任何方式在中国从事热处理设备销售和热处理加工业务。</p> <p>4、在知识产权的转让方面：除非受让方明确承诺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其承继日本东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否则日本东方不得向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转让或许可使用与研发、生产和销售热处理设备以及从事热处理加工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p>	03月16日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2008年07月25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		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和华株式会社	解决同业竞争	<p>1、在日本市场上，和华可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不得销售自有产品。</p> <p>2、和华不得向除日本国的世界任何市场销售自有产品，本公司可自由销售自有产品。</p>	2007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利润分配	<p>未来三年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2014年12月09日	2015.1.1~2017.12.31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本公司	募集资金	<p>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2016年03月29日	2016.3.29~2017.3.28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79.16%	至	959.2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40	至	7,94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方欣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热处理板块业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530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其他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530
2017 年 03 月 29 日	其他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sme00253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